

合肥希尔顿内捣毁特大赌场

警方凌晨出击,现场缴获赌资20余万元 涉嫌参赌40余人被抓获

星报讯(本报记者) 昨日凌晨,合肥市公安局长淮派出所所在希尔顿大酒店内捣毁一特大赌场,现场缴获赌资20余万元,抓获涉嫌参赌人员40余名。据警方介绍,酒店方称并不知道开场人员开房是用于聚赌。

一个套房里抓了四十多人

昨日凌晨1时许,警方接到举报,元一希尔顿大酒店有人聚赌。长淮派出所立即调集全部警力,火速赶到现场。之后,警方冲入该酒店某套房,现场抓获40余名涉嫌参赌人员,缴获赌资20

余万元。

据了解,开设该赌场的系浙江人王某、李某、许某。3人都在合肥经商,并将生意委托给他人代为管理,因此有大量空余时间。闲来无事,几人便商量一起搞个场子。之后,他们先是购买了赌具,每人出资2万元作为赌场的开设经费,商量好赚钱平分。之后,他们通过朋友邀约的方式,聚集了赌徒。

高档酒店开赌场比较“安全”

8月20日晚9时许,他们在案发酒店开了一间面积约40多平方的套房,随即,

约好的赌徒络绎赶到。他们赌的是牌九,每把最小下注100元,最高达千余元。王某等3人不但坐庄、参赌,并且以10%的份额从赢钱的赌徒手中抽水。

当场被抓获的40余人中,男女皆有,大多为无业人员,也有少数人为个体经营户。

警方介绍,王某等人之所以要在该酒店开赌场,可能因为他们认为在高档酒店开赌场比较“安全”。

审查之后,王某等3人目前已被警方依法刑拘,十余名确认为参赌人员被治安拘留。

合宁高速两挂车追尾 致2人死亡

星报讯(记者 鲁龙飞) 昨日凌晨1时许,一辆运载空啤酒瓶、阜阳牌照的挂车行驶至合宁高速公路往安庆方向,距离肥西丰乐服务区2公里处,不慎撞上一辆满载钢筋、安庆牌照挂车,事故造成2人死亡。

据合肥交警高速一大队民警介绍,事发时,被追尾的安庆牌照的挂车,沿着合安高速行驶至丰乐服务区附近时,突然停车,致使紧随其后的挂阜阳牌照的另一辆大挂车躲闪不及,发生追尾。事故发生后,阜阳牌照挂车驾驶室严重变形,车上有两人被死死地卡在车内。随后,消防、交警、合肥120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营救,但车驾驶室严重变形,营救难度相当大。直至昨日上午10时30分许,经过众人艰苦施救,后车驾驶室内两人先后被抬出,但两人已经停止了呼吸。

交警部门表示,肇事司机已经被控制住,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女婿伪造签名卖老丈人房产? 法院查明合同有效

星报讯(张建 记者 宋才华) 近日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受理了一起因女婿代签买卖合同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陈强称,十年前他在一小区购买了一套房产,2005年小女婿与小女儿谎称无房居住,要求暂借该套房产,并保证随时归还,于是他便答应。后老人得知,女婿伪造了自己的签名,将该房产卖掉了。女儿女婿辩称,争议房产费用是他们两人所出。出卖该房的事情,父亲是知道的,而且办理过户时他还亲自到场,只是他眼睛不好,又没带眼镜,才由他们代签。

法院经过调查得知,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在场买受人的亲友及房屋买卖合同均要提供证言,证明在办理过户手续时陈强到场了;按合肥市房产局产权过户登记部门的流程管理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时产权人必须到场,或者要有委托手续,否则无法办理。据此,法院认为合同有效,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为“减轻朋友损失” 男子借酒装疯打警察

星报讯(翟滢雯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在清查“老虎机”时,执勤民警竟遭到一名醉汉的狂殴,导致民警警服被撕烂,脖子上也被抓出一道深深的血痕。昨日,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获悉,这名醉汉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包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5月27日晚,25岁的曹某在外喝了酒,回家时路过朋友王某的店面,当发现有警察正在销毁老虎机时,酒劲上头的曹某本着帮朋友挽回些许损失的想法,向民警提出留内存条的要求,被民警拒绝后,恼怒之下,一时冲动的曹某将警官抓伤。



高温除“癣”忙

昨日,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组织了近百名社区服务志愿者,冒着高温,走上街头、居民楼巷,开展集中清理“牛皮癣”广告活动。当天,志愿者们就清理了9个小区43栋楼房,约1万平米的墙面,还市民一个整洁、文明的生活空间。

赵娟/文 胡聪聪/图

私家车出租 这两种情况你得注意! 出事故,保险公司拒赔有理;被盗,后期租金可不支付



你的私家车是否租给了他人使用?如果是的,那么这两种情况值得你参考。近日合肥市瑶海区、庐阳区法院分别审理了一起关于私家车出租引发的案件,但结果对私家车车主不利。

王鹏 段贤尧 记者 宋才华

改变车辆使用性质 保险公司拒赔获支持

原告方某为其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中保险单的车辆使用性质一栏中写明投保车辆为非营业性质,明示告知保险车辆被转卖、转让、赠与或变更用途,增加危险程度等,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之后,方某与严某签订过一份车辆租赁协议,约定该车出租给严某使用。严某又

将车辆交给陶某使用。今年2月,陶某驾车发生事故,陶某在索赔申请书中注明车辆是从方某处租赁,在小区内因让车不及时导致撞树受损,事故经保险公司评估后未予赔偿。方某遂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庐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方某的车辆在事故发生时用于出租经营,且系方某未经保险公司批改,私自将车辆用途由非营

运改为出租经营性质,致使车辆的危险程度增加。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方某因从事出租经营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依法可以拒绝赔偿。据此法院一审驳回原告方某诉讼请求。

租来车子两天被盗 索要租金无依据

刚买一年的新车出租给他人使用,不料才两天就被盗了,一晃几个月之后,车子还没找到,车主许女士将租车人告上法院,索赔75000元损失费与15000元租赁费。最终合肥瑶海区法院经过审理,一审判决租车人赔偿车主车辆损失65000元,但是却仅仅支付租赁费300元。

2008年4月10日,家住省城的许女士购买了一辆价值75000余元的现代轿车。以车代步的日子过去一年后,许某于2009年12月3日将车子租赁给了李某使用,双方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同日,李某出具证

明一张,内容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我从许某处租赁现代轿车一辆,并约定每天租金150元,当天下午转租给钟某、刘某使用,”然而,同年12月4日,该车就被盗,12月6日李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但案件一直未能侦破,丢失的轿车也未能讨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许女士虽未与李某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但已将其所有的汽车交付给其使用,李某亦出具了租车证明一份。许女士与李某之间的汽车租赁关系合法有

效,李某应按约支付租赁费。由于许女士与李某未约定租赁期限,且在不定期租赁期间租赁物遗失,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均明知,据此因租赁车辆丢失致使合同全部义务不能履行、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足以认定该租赁合同已于2009年12月4日车子丢失之日实际接触,该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也于当日同时终止。李某应支付徐女士自车子交付之日起至丢失之日实际租期内的租赁费300元。根据法律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丢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